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公布

将帮助哪些人重塑个人信用?

新华社 吴雨 任军

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明确自明年1月1日起,符合相关条件的逾期信息,将不会在个人信用报告中予以展示。

哪些人能获得政策支持?为什么要做“一次性”安排?公众该如何维护良好的信用记录?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等的专业人士进行了深入解读。

支持信用受损 但积极还款的个人

个人信用报告中最近5年的逾期记录,是银行发放贷款的重要参考。此次政策对于不再予以展示的逾期记录,明确了范围和条件:

从时间来看,逾期信息产生于2020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从金额来看,单笔逾期金额不超过1万元;从前提来看,个人在2026年3月底前足额偿还了逾期债务。

看到这一消息,北京的个体工商户李先生很期待:“2021年因店铺暂时停业,我的信用卡一度出现逾期,虽然后来结清了欠款,但因为逾期记录,房贷一直没有办下来。逾期记录不再被展示将有利于降低我的融资门槛。”

“受新冠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一些个人财务状况发生了难以预料的变化,未能按原借款合同约定时间偿还贷款。虽然事后已全额偿还了债务,但信用报告仍然需要按规定展示历史逾期记录,个人在获得新的贷款支持等方面受到了一定影响。”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邹澜在当日召开的发布会上介绍,为了更准确地反映个人真实信用状况,帮助已还款的逾期人群加快重塑个人信用,中国人民银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研究制定了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

邹澜认为,政策为曾经失信的个人提供容错纠正的机会,可强化个人履约守信意识,有助于社会公众有效改善信用状况,激发微观主体活力。

对金融机构而言,修复政策有利于重塑客户关系,为金融机构拓展优质客群、释放信贷需求创造空间。

“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能够帮助商业银行更加准确地识别借款人的真实信用状况,通过实施更加有效的信贷投放策略,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赵桂德说。

在“包容”和“约束”之间 找寻平衡点

采取“免申即享”模式,个人无需申请和操作;设置3个月宽限期,留出筹措资金时间;额外增加2次线下免费查询个人信用报告机会,方便公众核对逾期记录、确认修复进度……一系列便捷高效的政策安排,凸显了“容错纠错”的政策温度。

“考虑到过节因素,我们将政策宽限期设置到春节后的一段时间,也就是到2026年3月31日截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管理局局长任咏梅介绍,在做了充分准备和周密部署后,多项便民措施力争能让政策更加顺畅、精准地触达每一位符合条件的个人。

记者了解到,在今年11月30日(含)前足额偿还逾期债务的个人,征信系统自2026年1月1日起就不予展示相关逾期信息。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吴晶妹表示,通过精准施策,政策对确有困难但主动履

约的人“松绑”,避免其陷入长期信用困境。

也有人疑惑: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是否意味着信用约束变松了?

“政策是对符合条件的征信信息的一次性特殊处理,只适用于2025年底前产生的逾期信息,2026年新产生的逾期信息不包括在内。”任咏梅解释了政策划定的刚性底线。

“尚未结清欠款的,不会被纳入修复范围。一次性信用修复绝不是征信洗白,给恶意失信者‘开绿灯’。”吴晶妹说,在“包容”和“约束”之间找到平衡点,让信用体系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有助于增强群众对政策的认同感和获得感。

共同维护 良好信用记录

如今,信用早已融入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公众愈发珍视个人征信记录,相关部门也在全力保障个人征信权益。

近年来,一些非法中介机构打着“征信洗白”“征信铲单”等幌子,骗取个人钱财、倒卖个人信息,严重侵害公众利益。

任咏梅强调,一次性信用修复政策完全免费、“免申即享”,无需委托第三方处理。任何以该政策名义索要钱财、索取信息均属诈骗行为。公众需提高警惕,如果发现相关违法违规线索,可向中国人民银行反映,或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北京银行行长戴炜表示,如果遇到暂时的资金困难,可以提前主动联系贷款机构商定解决方案,调整还款安排。同时要避免过度透支或多头借贷,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注意积累良好信用记录。

“部分不法中介打着‘债务重组’等旗号,诱导消费者‘借新还旧’或者申请高息过桥垫资。逾期债务尚未结清的个人,对此要保持高度警惕,避免因因此落入债务陷阱。”任咏梅说。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主任张子红也提醒,如果公众对自己逾期信息的政策适用情况存有疑问,一定要认准正规官方渠道予以解决,谨防上当受骗、蒙受损失。

据介绍,公众可优先通过线上渠道获取本人信用报告,金融机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银联云闪付App、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等均能提供查询服务。金融机构智慧柜员机、自助查询机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征信服务柜台等线下渠道也将持续提供查询服务。

“要坚持征信为民的理念。”邹澜表示,中国人民银行将全面规范信用信息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和使用等征信业务活动。严肃查处违规从事征信业务、扰乱征信市场秩序、侵害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保障征信市场依法合规健康发展。

专家表示,公众应理性看待政策红利,珍惜信用修复机会,后续更要坚守诚信履约底线,才能长期享受良好信用带来的便利。

手机一晃就被迫看广告? APP强制跳转亟待治理 律师:应出台强制标准



《工人日报》 陈丹丹

“只是向上一滑,马上跳转到购物网站”“随手晃了下手机,再一看进入了游戏页面”“‘立即查看’和‘x’的标志几乎挨着,太容易误触了”……记者近日选取多款APP实测发现,广告乱跳转的问题依然时有发生。

在实测过程中,记者点开某款壁纸APP,在页面上方和下方看到同一购物网站的广告。其中,位于上方的广告页面与手机系统收到消息的页面较为相似。然而,记者仅将该广告向上一滑,页面立刻跳转至某购物网站。

点开另一款拍照APP后,记者看到,在其开屏页下方出现一则游戏广告。在广告图片的右方,标有“立即查看”和“x”符号,字号较小且位置隐蔽。记者多次尝试点击该APP中的“x”符号,均跳转至广告页面。

不仅如此,还有部分APP依托手机设备自带的传感功能,设置“摇一摇”跳转广告。“频繁被跳转至广告页面,非常影响心情。”河南郑州消费者谢先生告诉记者,为了避免被强制跳转,他在多个社交平台上搜索过解决广告恶意跳转的操作流程和攻略。

“效果不明显,而且即便是关闭或卸载了某个软件,强制跳转广告的新方式仍然层出不穷,在其他软件上稍不注意又会‘被跳转’。”谢先生说。

对此,广东耀文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爱东表示,“摇一摇”等动作本身难以被明确界定为法律意义上的“意思表示”。

张爱东进一步分析认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意思表示”主要包括“明示”和“默示”两类。“而‘摇一摇’‘滑一下’等动作的性质介于二者之间,若是在非受控环境下极易因手机晃动或无意触碰而触发,无法确认用户的真实意图,难以区分是误触还是自愿。”在张爱东看来,APP设定以“摇一摇”等方式作为认定用户“意思表示”的方式,本就缺乏法律依据。

记者注意到,监管部门于今年11月通报手机行业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并指出部分企业利用技术、数据、平台规则等优势实施流量劫持、强制跳转、恶意不兼容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强调手机行业相关经营者要坚决停止并防范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键在于强化对APP开发与运营主体的监管。”张爱东建议,应由相关监管部门牵头研究制定并出台具有强制约束力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明确“摇一摇”等传感交互广告的触发条件、灵敏度上限、视觉提示、取消机制及用户同意前提等技术细节与合规要求,维护用户合法权益。